

(15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年甘德县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-包一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甘德县粮油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5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.5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甘德县粮油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梁宗培（签字或盖章）
2025年3月11日

批发业

微型企业：从业人员（X）<5人或营业收入（Y）<1000万元

小型企业：5人≤从业人员（X）<20人且1000万元≤营业收入（Y）<5000万元

中型企业：20人≤从业人员（X）<200人且5000万元≤营业收入（Y）<40000万元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(15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年甘德县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-包号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海东市万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215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34.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海东市万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锦伟（签字或盖章）
2025年03月11日

批发业

微型企业：从业人员（X）<5人或营业收入（Y）<1000万元

小型企业：5人≤从业人员（X）<20人且1000万元≤营业收入（Y）<5000万元

中型企业：20人≤从业人员（X）<200人且5000万元≤营业收入（Y）<40000万元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(15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甘德县教育局)的(2025年甘德县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2025年甘德县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),属于(批发业);承接企业为(青海青野牧农牧开发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36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09.1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青海青野牧农牧开发有限公司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25年03月11日

批发业

微型企业:从业人员(X) < 5人或营业收入(Y) < 1000万元

小型企业: 5人 ≤ 从业人员(X) < 20人且 1000万元 ≤ 营业收入(Y) < 5000万元 中型

企业: 20人 ≤ 从业人员(X) < 200人且 5000万元 ≤ 营业收入(Y) < 40000万元

注:若无此项内容,可不提供此函。